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7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建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3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